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376號

聲請人 永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龍

相對人 李怡錦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其附表未表明利息起算日，利息之請求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01
02

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637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2年11月30日	288,000元 其中之256,495元	112年11月30日	

03
04
05
06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